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9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
- ◎訂定「桃園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10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15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28
- ◎公告修正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0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48

參、公告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0
-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語宸開業執照 51
-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昌」申請陳正忠等 3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52
- ◎有關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5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

鄉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市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維護實施計畫」、「桃園縣龜山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大園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54
◎公告公開展覽「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壢都會生活圈等 7 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55
◎檢送修正「能源發展綱領」(核定本)1 份，請查照	56
◎臺端擅自於本市大園區老街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工寮，已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66
◎公告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山德段 326、327 地號等 2 筆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R10501-R10504 等 4 支及廢除樁位 S147 等 5 支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67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云」申請王○利等 2 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68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輝碧」申請呂○諺等 2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69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廷玉」申請呂○諺等 3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70
◎更正本市楊梅區歷史建築「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 棟通風倉庫)」所在地地號	7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72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73
◎註銷本市地政士許宏遠開業執照	75
◎核定林友銘(○○*****○○○)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7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64 號	85
◎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機動車輛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計畫」	88
◎預告修正「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89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93
◎公告本市大園區「南港里、田心里、大園里、橫峰里、菓林里、五權里及北港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94

桃園市政府第 1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助理員 徐筱雯

壹、頒獎

一、頒贈本市市民龍劭華(本名陳○○)先生傑出市民證書。

-主辦機關：文化局

貳、主席致詞

一、首先恭喜桃園傑出市民知名演員龍劭華先生，以大愛電視台的戲劇《党良家之味》榮獲新加坡亞洲電視獎最佳男主角。龍先生居住在桃園已有 10 餘年，此次獲獎不僅是本市之光，更是我國影視界的重要成就，因此頒授「傑出市民證」，以表彰龍先生的傑出成就。龍先生演出過許多經典戲劇，其角色多具有替社會帶來正面意義的效果，是臺灣的共同記憶；亦多次獲得金鐘獎提名，並獲得第 48 屆金鐘獎迷你劇集最佳男主角獎，精湛演技有目共睹。

二、桃園市一直致力推動影視產業發展，不僅在文化局成立專責影視業務的「文創影視科」，每年也編列 1 千萬元經費補助影視製作，並成立「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給予行政支援；市府也非常歡迎影視工作者來桃園拍片，宣揚桃園的美好。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業務簡報

主席裁示：

市府成立編管中心，建立完整的勤務編組管理制度，讓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一樣成為儲備人力，可支援救災及公共服務等勤務，也請民政局建議內政部役政署規劃多元化的勤務類型，提高備役召集的報到率。

二、報告機關：大溪區公所

報告案由：大溪其他排水系統現況分析及檢討

主席裁示：

- (一) 請水務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水路清淤加強辦理，預防汛期災害，並審慎評估清淤砂石放置地點。
- (二) 請大溪區公所提出排水設施改善需求，由水務局、環保局及工務局作專案研討。
- (三) 請大溪區公所針對人力、經費提出需求，請水務局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人力檢討。
- (四) 「桃園市政府年度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排水維護管理訪評計畫」已發布實施，請水務局和各相關單位逐步改善水利設施。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4 月 27 日早上於消防局、下午於風禾公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辦理民安 3 號演習請相關參演局處配合。
- (二) 歡迎各局處首長參加桃園捷運公司和日本南海電鐵公司締結友好關係儀式。
- (三) 4 月 22 日農業博覽會試營運開幕式，請負責展區機關加強準備，務必呈現最好的一面給參加民眾。
- (四) 請各機關踴躍報名「桃園市市長盃海上龍舟賽」。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列管機關加速辦理列管案件，掌握時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

-主辦機關：衛生局

二、呈獻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各項工程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優良 5 項獎座。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優良第一名

(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執行績效優良第一名

(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雪霧鬧橋改善工程」品質 優良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光華(新興)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品質優良

(五)「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內奎輝部落暨雪霧鬧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品質優良

三、呈獻本市代表隊榮獲「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總錦標獎第一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自殺死亡率較諸其他縣市，逆勢下降，顯見自殺防治工作已有具體效益。期許本府團隊持續努力，彼此作好橫向溝通及連結，讓桃園成為更好的城市，自殺率持續下降。

二、在原民局的努力下，榮獲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補助計畫之全國執行績效第一，足為其他相關工程單位之表率。

三、上一屆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獲得總錦標第三名，本屆在選手們的努力下，榮獲競賽總錦標獎第一名之殊榮，感謝選手們為桃園爭光。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 請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教育局加強教育訓練工作，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敏感度提升，落實對案件危機的判斷。
- (二) 請本府其他機關配合訓練及宣導，增強民眾的防暴意識，真正落實社區「暴力零容忍」。
- (三) 本府未來在福利場館總體規劃時，應將庇護場所納入規劃思考。

二、報告機關：主計處

報告案由：105 年度本市總決算分析

主席裁示：

105 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歲出執行率提升，保留比率下降，公共債務減少，表現十分良好，請各局處再接再厲，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秘書長俊銘：

- (一) 請各局處積極協助明、後日智慧城市評比事宜。
- (二) 今(106)年大園、蘆竹、大溪、龍潭共四區報告已送中央爭取劃設休閒農業區，本案係農業局主政整體規畫，各區則由區公所主政，六月將進行實地審查，請農業局協調相關機關，儘速設立及輔導休閒農場，俾利屆時呈現最佳成果。

李秘書長憲明：

- (一) 請各局處踴躍報名龍舟賽，並請教育局積極協助。
- (二) 本市休閒農業區爭取案，請農業局、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積極協助農場設立。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積極協助智慧城市評比事宜，休閒農業區劃設爭取案，請農業局及相關四區公所儘速加強辦理。
- (二) 龍舟賽部分，請教育局及相關機關繼續努力。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同意研考會所提之「研訂客語指標推動客語紮根」案解除列管。

（二）就「中壢第一公有市場新建工程案」，請工務局繼續努力。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60085679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依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父母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
- (三) 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指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

四、本規定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及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全家人口）：

- (一) 父母或監護人。
- (二)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 兄弟姐妹（已結婚且未與兒童及少年同戶或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同戶或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四) 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
- (五) 父母離婚，未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定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六) 經協議由祖父母監護者，祖父母其中一方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始得提出申請；經法院選定或改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歸屬者，則無論是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皆可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及受補助者，若受補助者之生父、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則須一併列計。
-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五、本規定所稱之全家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

- (一)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 罹患嚴重傷病且經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診斷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
- (三) 未滿十六歲。
- (四) 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五)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但有實際工作收入或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應依其實際工

作收入或投保薪資計算。

六、本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依據所得稅當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計算；股票及投資依據所得稅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如為未設籍本國之大陸或外籍配偶，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七、本規定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供薪資證明者，先依最近一年度完稅之所得清單除以十二個月核算每月薪資所得，其次依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之投保薪資計算。
- (二)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如非本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三) 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勞動部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及最新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倘無法核算依勞動部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四) 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學校、大學院校進修學校、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五) 國中小教師及職業軍人，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計算。

申請人配偶死亡六個月內，除工作收入不計外，其餘仍應併計。

八、本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二) 在學領有公費。

(三) 因案服刑、保安處分或其他依法拘禁一年以上且尚在執行。

(四) 失蹤六個月以上屬實。

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本扶助另需檢附文件如下：

(一) 切結書（申請人應簽名蓋章）。

(二) 全家應計人口戶口名簿（須顯示個人記事欄）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三)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四) 十六歲以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五) 有工作者，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相關證明。

(六) 十五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七)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影本、印章。

(八) 由兒童及少年之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者，委託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具之重大傷病證明。

(十)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重大傷病申請者，經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經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父母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或裁判離婚之確定判決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十三) 失蹤者，其經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之證明。

(十四)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十五) 服刑中者，檢附三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十六)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尚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十七)大陸或外籍配偶者，檢附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及其本人、子女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十八)最近一年度有財產交易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九)領有退休俸者，應檢附支領月退休金證明文件。

(二十)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計人口無法取得之財產歸戶、稅籍清單及各類所得資料等資料，可委由區公所代為查調；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

十、本規定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由兒童及少年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自行備齊上述文件逕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申請人及受託者應於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查核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且應於每年複查審核。

(五)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區公所得要求申請人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十一、本規定所稱之補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應停發生活扶助，並追回已(溢)領金額：

(一)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如：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自受領補助當月，停止本扶助。

(二)受補助者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就讀補習教育，或有繼續升學惟辦理休學或領取公費者。

(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扶助對象一方居住或戶籍遷出本市。

(四)離婚之父母仍共同居住，但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以下情形：一方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不在此限。

(五)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父母共同居住。

(六)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再婚。

(七)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接受公費安置。

(八)扶助對象死亡、失蹤、因案服刑或年滿十八歲。

(九) 出境已逾六個月。

(十) 扶助之原因註銷或因其他事由消滅者。

(十一) 生活扶助款項未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就學及醫療所需。

符合前項所列停發情事者，除第一款外，自喪失補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資料，或以詐欺等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之扶助費者，除註銷其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金額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補助對象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不受上述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十二、申請人之申請以證件備齊日計算，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送日期為備齊日。上開扶助款由本局於每月十五日逕撥入受補助者之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每月撥入款項為前月之扶助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6009581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附「桃園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所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經營管理：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等經營管理者營運，並得向經營管理者收取權利金。

二、認養：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交由認養者無償維護。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規模、使用頻率或維護狀況等評估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之可行性，擬訂委託經營管理計畫，並公告徵求經營管理者。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限制、使用限制等，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財務計畫及營運計畫。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必要文件。

第六條 經營管理者得申請經營之項目如下：

一、簡易餐飲。

二、紀念品出售。

三、文化或藝術品展售。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項目。

除前項已獲管理機關核准之經營項目外，經營管理者舉辦之其餘活動，不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其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經營能力等條件審定優先順序。

第八條 管理機關應與前條經審定之申請人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應於契約中約定經營管理者須繳納保證金，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其經營管理區域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但有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公園景觀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得提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公園內既有設施或建築物計畫，經管理機關核准後，依相關規定及計畫為之。

前項新建之公園設施或建築物於營運前，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

第十二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維護工作：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

三、設施或樹木遭受人為、病蟲害或天然災害毀損之通報或處理。

四、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商同意事項。

第十三條 認養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與管理機關簽訂認養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得於其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經營管理或認養銘牌，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配合公園景觀，並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銘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由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

管理機關拆除經營管理者設置銘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經營管理者原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擅自出租、出借、轉讓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予他人經營管理或認養。

二、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契約約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重大違規事由。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並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管理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並報請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經營管理或認養，管理機關得同意續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續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公園經營管理/認養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項目	☐ 經營管理 ☐ 認養		
	姓名或事業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經營管理/ 認養公園	名稱			
	位置	桃園市	區	街(路) 段 號
	簡圖 (含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附註：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者，應載明代表人姓名，並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應檢附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經公告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 1060094544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種類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

（二）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三）一般性補助案件之活動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

- (四) 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但預算來源為回饋金性質，不在此限。
- (五) 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或會址設於本市未滿一年。
- (六) 申請志願服務推展補助者，未依規定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
- (七) 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聚餐。但經中央與本府評鑑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社會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違反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機構。
- (二)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含丙等與不列等）之機構。但身心障礙機構經評鑑為丙等以下，於輔導限期改善期間申請研習活動辦理巡迴輔導費用，不在此限。
- (三) 最近六個月內經本府社會局限期改善加強輔導之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四、受補助者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環境保護之產品。

五、依本要點申請獲補助者，得將本府列為指導機關。

六、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七、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費用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次一年度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九、受補助者對各類補助之款項使用成效及結果，應作為本府接受評鑑時之參考資料。

貳、一般性補助

十、一般性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 (四)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一、一般性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二)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 (三)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四) 高風險家庭關懷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四) 交通費及門票不予補助。

參、婦女福利補助

十三、婦女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十四、婦女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項目如下：

- (一) 初階方案。

(二) 進階方案。

十五、申請初階方案補助者，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之一，且應占課程或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

- (一) 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共享、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講座、研討會、服務方案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或活動。
- (二) 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方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應包含操作使用如臺灣國家婦女館等之婦女相關網站及資訊）、促進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研習及服務活動。
- (三) 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方案：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四) 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 (五) 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方案：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
- (六) 外縣市參訪與標竿學習：參與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等相關講座、研討會、會議、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方案，並應於核銷時檢附一千字以上之參訪報告一份。
- (七) 辦理婦女節相關服務活動之方案。

十六、申請進階方案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 1、內容應載明當地女性人口特性及其需求，並應包含至少十八小時課程，其中三分之二為婦女權益、CEDAW 宣導、婦女議題探討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議題（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另三分之一之課程安排以各地區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

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2、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二)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應包含至少十二小時活動，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婦女議題溝通活動：應包含至少六小時的活動，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並撰寫五千字以上之報告一份。

(四) 前三款之課程或活動，得以知性講座、成長團體、研習、研討會及訓練參訪等方式辦理。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十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 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五)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具兒少福利相關科系之學校。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兒童及少年專業工作人員研習訓練：針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進行法規檢視、辦理宣導等服務內容方案。

(二) 兒童及少年服務學習及培力活動：規劃本市兒少培力方案，辦理品德、法治、兒少表意權益等教育課程、社會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等活動，及規劃論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方案。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及正向活動：針對弱勢家庭兒少規劃品格教育、職涯培力、生涯探索、預防網路成癮、人際關係互動、親子成長等正向活動，並辦理法治教育、人身安全、網路安全、菸酒檳榔之創新預防宣導。

-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等。
- (五) 高關懷兒少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規劃創新服務方案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
- (六)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 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提供個案管理、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 特殊兒童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特殊兒童及少年，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 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支持課程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 (十一)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十九、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 (二) 團體領導人員費。
- (三) 戶外活動之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 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五)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 (六) 電話諮詢事務費。
- (七)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八)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九) 房屋租金。
- (十) 專案計畫管理費。

伍、老人福利補助

二十、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十一、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之相關研究、訓練、參訪、研討會、服務或活動方案等。

二十二、老人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裁判費。
- (二) 競賽（活動）獎品費。
- (三) 臨時托育費。

二十三、老人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趣味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展覽）等。
- (二) 辦理前款各項活動及各類講座者，應依該會之會員人數予以補助；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 (三) 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者，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陸、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二十四、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

組織分支機構。

二十五、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社會參與、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且其中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三) 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 (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為優先補助項目，其課程每週應至少開課二十小時以上，並連續開課達三個月以上，且需實際服務十五名以上之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每名身心障礙者每週參與之時數為十小時以內。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或當年度五月底前提出。
- (六)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 (七)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等服務。
 - 2、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

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八)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以在社區中設立作業服務據點，提供心智障礙者於日間在所生活的社區中參與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2、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九)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二十六、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團體及協同帶領人員費。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三)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課程輔導人員服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之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雜支、志工訪視交通費、訪視人員保險費、臨時人員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夜間生活服務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專業服務費、開辦設備設施費、房屋租金、管理人員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七)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柒、非營利組織補助

二十七、非營利組織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

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十八、非營利組織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與人民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管理相關之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捌、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二十九、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三十、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志工服務背心。

(二)資訊設備汰換。

(三)志工教育訓練。

前項補助費用，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次一年度之補助基準與及原則。

三十一、申請資訊設備汰換，應以配合推動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新購或汰換網際網路終端機等資訊設備者為限。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三十二、志工教育訓練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本市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加。

(二)除前款訓練課程外，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之全市性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如成長、領導訓練等），或內容與志願服務相關之專業訓練者。

(三)訓練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並應將課程訊息公告於本市志願服務相關網頁。課程有缺額時，應開放本市其他備案運用單位之志工優先參加。

(四)教育訓練課程已由本府社會局統一開辦者，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玖、社區發展補助

三十三、社區發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本市各區公所。
- (二) 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三十四、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精神倫理建設：
 -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2、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3、社區之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單位：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但班隊及內部組織單位不得單獨申請，應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辦理。
 - 4、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 5、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6、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 7、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 8、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 (二) 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方案及計畫。
- (三)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 (四) 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五)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工作評鑑。
- (六)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三十五、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
- (二) 社區刊物或電子報應發行至少二期，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

面及內容。

- (三) 社區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十六、福利社區化方案之內容及執行，每次服務至少二小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並應服務達二個月以上。

三十七、全區性活動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社區發展協會承辦全區性活動應經區公所同意；活動核定後，區公所除應函知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活動資訊外，邀請卡亦應一併具名。
 - (二) 辦理研習訓練課程者，應於計畫書中明列師資，且課程時數至少十二小時。
 - (三) 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區每年限申請一案。
- 三十八、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補助，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者為限。

三十九、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補助，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

拾、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

四十、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

四十一、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社會救助研習訓練：包含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物銀行等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 (二)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提供熱食及禦寒物品等。

拾壹、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四十二、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

(四)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十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計畫。

四十四、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一) 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 提送複審。

(二) 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三) 擔任複審人員之學者或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由本府社會局聘任。

四十五、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 臨時酬勞費。
- (二) 差旅費。
- (三) 翻譯費。
- (四) 口譯費。
- (五)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 專業服務費。
- (七) 其他費用。

拾貳、綜合性項目補助

四十六、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
- (二) 講師交通費。
- (三) 印刷費。
- (四) 教材費。
- (五) 材料費。
- (六) 文宣費。
- (七) 文具紙張費。
- (八) 場地租金。
- (九)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十) 膳費及茶水費。
- (十一) 撰稿費。
- (十二) 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 (十三)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 (十四) 郵資。
- (十五) 保險費。
- (十六)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 (十七) 雜支費。
- (十八) 交通費。
- (十九) 門票。
- (二十) 裁判費。

四十七、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四十八、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6009458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下列補助之申請案件種類：
 - （一）一般性補助。
 -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一般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政策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應於執行前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一般性補助或政策性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公函、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 （二）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補助，除前款資料文件外，應檢具社區居住申請表、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專業服務團隊名冊、住民申請服務表、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三）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區發展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另附審核表及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 （四）申請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計畫申請表。
 - （五）申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申請表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及

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 (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者應列明案件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

五、本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應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申請補助項目為精神倫理建設且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及核定。

- (二) 其餘案件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後檢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社會局進行複審。

七、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 申請案件採取事前申請及審核，並以先到先審及隨到隨審為原則。

- (二) 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之。但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案件及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應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三)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 核定補助之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預付方式處理。

- (五) 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符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並應一次敘明其不符原因。

八、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受補助者應按核定之計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二) 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方得變更。

- (三) 補助經費之使用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之補助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 (五) 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經費

繳回補助機關。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文件，送請補助機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案件，由區公所辦理核銷。
- (二) 於十二月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 (三) 受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領據正本、經費總支出明細表、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成果概況表，及附表二所列資料文件，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金額。
- (四) 接受婦女福利補助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參加人員名冊。
- (五) 接受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表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 (六) 接受志願服務推展之志工教育訓練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參加人員簽到簿及志願服務推展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接受資訊設備汰換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財產清冊。
- (七) 接受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滿意度調查表、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參加人員名冊。
- (八) 接受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十、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案件有特殊原因或屬專案性補助，且補助經費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者，得先憑申請者之領據，並依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或比率，分期辦理撥款。
- (二) 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審核為不符規定之支出項目，或所購財物不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者，受補助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逾期提出申復或申復被駁回者，該支出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 (三) 補助經費用於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於其適當位置標示「○○年度桃園

市政府補助」字樣，並登載於財產目錄，且於核銷時一併報請補助機關核備。

(四) 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對受補助者之督導規定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建立補助案件之完整檔案，以備查核。

(二) 補助機關應對受補助者進行不定期督導與查核，並視實際需要查驗其帳目、證照及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報告。

(三) 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應由補助機關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對受補助者之考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 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填具成果概況表並函送補助機關，以供辦理書面考核。

(二) 補助機關對於受補助者，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填寫紀錄表，辦理實地考核。

(三) 補助機關得依附表三項目及內容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

(四) 受補助者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者，應列入考核紀錄，並得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 受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府對該機構及團體之年度考核項目，並得將考核結果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 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 拒絕接受補助機關之督導、查核或考核。

(三) 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四) 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 不當支用補助款。

(六)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補助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者，應依公益彩券盈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補助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之方案計畫辦理者，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 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附表一

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1、一般性補助	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1)立案證書影本。 (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或在市內設有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2、婦女福利補助	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
3、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設立許可證書 2、各級人民團體及基金會： (1)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申請補助項目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者 應附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 3、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4、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
4、老人福利補助	1、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1、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立案許可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2、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 3、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 4、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負責人證書影本(機構免付)。
6、非營利組織補助	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1)立案證書影本。 (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境內，或在市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7、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1、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章程影本。 (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4)最近 1 次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整合系統資料之維護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2、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立案證書影本。 (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5)最近 1 次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之維護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3、申請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者，應備最新志工名冊一份。
8、社區發展補助	1、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自籌款證明（至少十萬元）。 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
9、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	1、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10、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 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核銷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備註
1、一般性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
2、婦女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 5、相關宣導課程活動需檢附課程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課程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表。 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5、參加人員名冊。
3、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申請各單位補助經費分攤表。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4、老人福利補助	1、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2、活動計畫書。 3、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 4、執行概況考核表。 5、申請各單位補助經費分攤表。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及研討會等性質之活動，每場次至少須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二十位以上報名參與，核銷時須檢附參加人員名單等資料辦理核銷。
5、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3、參加人員名冊。 4、原申請計畫書。 5、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參加人員名冊。 3、滿意度調查表。 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備註
6、非營利組織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4、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
7、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原申請計畫書。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教育訓練應檢附參加人員簽到簿一式二份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3、資訊設備應檢附財產清冊。
8、社區發展補助	1、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2、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9、社會救助及遊民輔導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 5、相關訓練活動需檢附滿意度調查表及分析表。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滿意度調查表。 3、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4、參加人員名冊。
10、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原申請計畫書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成效報告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規定	說明
一、書面考核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	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
二、實地抽查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 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視字第1060007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第 1 次修訂：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次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於 95 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第 4 次修訂：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於 96 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第 5 次修訂：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第 6 次修訂：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30015623 號令公告

第 8 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50007241 號令公告

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60007251 號令公告

壹、宗旨：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提昇本市美術水準。

貳、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參、申請場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及二、三樓畫廊。

肆、展覽類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等。

伍、申請手續：

- 一、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妥申請表乙份（附件 1），並檢具 5x7 吋照片（黏貼於附件 2），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向本局視覺藝術科提出申請。
 - （一）個展：20 張照片。
 - （二）聯展：2 至 10 人，每人 3 張照片；10 人以上，每人 2 張照片，至多不超過 30 張。送審之照片，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附件 3）。
 - （三）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 （四）5 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 （五）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簡章附件 1、2、3），送審作品之圖檔，另需提供 300 萬畫素（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以上之 JPEG（副檔名為 jpg）檔，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相關申請表格範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參閱）
- 二、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
 - （一）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本市桃源美展、美術家邀請展、桃源創作獎之籌備委員及審查委員。
 - （三）曾獲頒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備有證明文件者）
- 三、為使本局所轄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凡獲本局所轄任一展覽館舍排檔者，同年不再獲另一展館排檔；另當年度於本局所轄任一館舍舉辦個展或聯展者，次年不得在原館舍展出（**成立 15 年以上之團體不在此限**）。
- 四、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 五、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本局概不退還。
- 六、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tyccc.gov.tw> 下載專區下載。洽詢電話：視覺藝術科 03-3322592

轉 8510 楊小姐。

陸、審查會議：申請文化局展覽案，經本局召開「申請展覽審查會議」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

柒、檔期安排：

- 一、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場地、展覽相關事項。
- 二、展出地點為本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第 1、第 2 展覽室以及 2、3 樓畫廊。
- 三、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2 至 3 週，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局。
- 四、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局者，3 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
- 五、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捌、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

- （一）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局視覺藝術科協助之。
- （二）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並將作品運回，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本局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作業。
- （三）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 （五）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
- （六）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二、宣傳事項：

- （一）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
- （二）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約 300 字展覽簡介，供本局於藝文摺頁刊印及文化局網頁、網路美術館宣傳。

(三)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局視覺藝術科預約協調辦理。

三、接待及安全維護：

(一)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錄製導覽 MP3，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二)展出者應依本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展覽場地管理規則、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玖、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

附件 2：照片黏貼表

附件 3：聯展資料表

附件 1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申請表		
展 覽 資 料			
申 請 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 聯展 ☐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照 片_____張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為利排檔作業， 請以1、2、3……排 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第一展覽室 ☐ 第二展覽室 ☐ 二、三樓畫廊 註：經審查 正取 者，將安排上述場地 其中一處 辦展，若未獲滿意排檔，敬請見諒。		
希望展出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上次在本局展出	展出時間：_____年_____月	展出地點	
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 (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	性 別	女 ☐ 男 ☐
通訊方式	公：_____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傳真：_____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 歷			
畫 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照片黏貼表（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1 張照片使用 1 張黏貼表）

編號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照片黏貼處

附件 3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畫 會 、 團 體 介 紹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登記立案	☐ 否 ☐ 是，立案字號：_____	團體人數 共 人
	所 在 地	是否為本市團體 ☐ 是 ☐ 否	
		地址：	
	團體宗旨 (畫會介紹， 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展出之作品(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1060008819號

附件：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要點」

區長 洪清淵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噪音防制區內居民，因長期受到桃園國際機場噪音、空氣污染等傷害而影響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希冀藉由補助醫療保健費，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補助對象：
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登記於本區噪音防制區(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當年度認定範圍辦理)內滿一年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但前一年度已於本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不受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 四、補助額度：
年度計畫依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之經費，並依防制區級數分別予以補助。
- 五、補助方式：
(一) 符合補助對象者，須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截止日提

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

(二) 受補助對象以戶為申請單位，推派戶內其中一位為代表領款人，須提供有效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並於本所繕造之發放名冊及切結書蓋章，經審核無誤後撥入補助款。

(三) 受補助對象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委託親友代為領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代領切結書。

(四) 以上申請作業及流程依本所公告內容辦理。

(五)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要點所訂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回饋金，應繳回領取之回饋金。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因業務需要而取得之相關資料，其處理、利用及管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溯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1647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丁○○ 君、詹○○ 君、孟○○ 君、簡○○ 君及黃○○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5 年 2 月 17 日、106 年 2 月 18 日、106 年 3 月 27 日、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50002734號	3A-5930	丁○樞	1050217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05787號	L8-9220	詹○龍	1060218	住所不明	
桃交停字第1060011012號	2G-9657	孟○宏	1060327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0947號	CD-8089	簡○超	1060324	遷移	
桃交停字第1060009290號	Z2-2077	黃○泰	1060320	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9136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語宸開業執照。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語宸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3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3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語宸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38號4樓之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0918921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昌」繼承變動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昌」申請陳○忠等3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昌106年3月29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27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案計有陳○忠等 3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60074061號

附件：

主旨：有關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暨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吳○陽等151人106年3月30日未具文號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舉凡具有請領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局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局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60094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市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維護實施計畫」、「桃園縣龜山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大園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0637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壢都會生活圈等7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共7案，分列如下：

- (一)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公告日期：本案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公告30天，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一)民國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說明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七)案)
- (二)民國106年5月12日下午2時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說明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
- (三)民國106年5月17日上午10時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說明第(一)案及第(二)案)
- (四)民國106年5月16日下午2時於楊梅區公所2樓大禮堂。(說明第(三)案、

第(四)案、第(六)案及第(七)案)

(五)民國106年5月17日下午2時於蘆竹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說明第(四)案)

(六)民國10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於新屋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說明第(三)案)

(七)民國106年5月15日下午2時於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說明第(三)案)

(八)民國106年5月15日上午10時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說明第(四)案)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本市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6000964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能源發展綱領」(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交下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60011099號函辦理。

二、旨揭「能源發展綱領」修正案業奉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停止適用。

能源發展綱領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修正



能源發展綱領

目錄

- 壹、前言
- 貳、法源依據
- 參、發展目標
- 肆、綱要方針
- 伍、政策配套
- 陸、推動機制



能源發展綱領

壹、前言

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扮演著引領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關鍵角色，能源不只是推動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綠色能源發展更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衡量臺灣自有能源匱乏，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 2015 年立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COP21)通過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我國必須順應這波能源轉型浪潮，掌握綠色成長的契機。惟能源安全涉及國家安全，轉型過程中需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為前提，規劃各類能源在各階段的合理結構，並加強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政策風險溝通，以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順利與公平正義之落實。為此，我國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應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四大面向的共治治理與均衡並進，以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在全球歷經三次重大核災事件，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我國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的必要性，且於 2002 年所通過之「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爰應積極增加資源投入，全面加速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

本綱領定位為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除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並據以落實推動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研擬能源開發政策。

貳、法源依據

本綱領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參、發展目標

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期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實現能源永續發展。

一、能源安全

有效運用各類能源優勢，積極增加能源自主性與確保能源多元性，布建分散式能源，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推動能源先期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建構穩定、可負擔及低風險之能源供需體系。

二、綠色經濟

強化節能、創能、儲能與智慧系統整合之全方位發展，結合區域資源特性與人才優勢，並強化國際連結，以綠能帶動科技創新研發與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綠色成長動能。

三、環境永續

降低能源系統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並改善空氣品質，落實能源設施布建應納入區域環境考量，完成既有核電廠除役並完善核能發電後端處置營運，以打造潔淨能源體系與健康生活環境。

四、社會公平

落實能源賦權精神，建構公平競爭的能源市場環境，並強化政策溝通與公眾參與，以確保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實現能源民主與正義。

肆、綱要方針

一、能源安全

（一）需求面強化節能

- 1.採行「創新、就業、分配」之新經濟發展模式，以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 2.落實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先期管理，規劃採用商業化最佳可行技術，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3.擴大能源查核與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車輛與設備器具等能源效率標準，透過節能技術研發與示範應用，並提供適當誘因引導節能，以提升工業、運輸及住商各部門能源效率。
- 4.強化新建築節約能源設計規範，鼓勵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善，並提高建築節約能源標準。推動建築能源資訊透明與活化市場機制，以達成淨零耗能之建築、社區為目標。



- 5.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推動自願性節能措施，並規範浪費能源之行為與活動，以全面落實節能之生產、消費與生活模式。
- 6.整合節能、能源管理與儲能，強化電力需量反應、普及時間電價等負載管理措施，並導入創新商業模式，增加用戶參與機會，以抑低尖峰負載需求。
- 7.規範電業推動節能義務與配套機制。

（二）供給面多元自主低碳

- 1.建構效率化、自主化、多元化的能源組合，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
- 2.掌握自產能源潛能，推動國際能源開發與技術合作，獎勵業者積極參與海內外能源開發，拓展各類能源供給管道，以增加自主能源比重。
- 3.確保能源進口管道的穩定性，分散能源採購來源與方式，以降低進口能源供應風險。
- 4.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 5.推動替代化石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以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
- 6.擴大天然氣使用，並布建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及建立安全存量機制，以提高低碳能源供給與安全。
- 7.視技術進展評估導入淨煤及減碳相關技術，提高燃煤發電效率，減少煤炭利用之碳排放。
- 8.提高發電廠效率，規範新電廠採用商業化最佳可行技術，並善用汽電共生系統配合調度供電之潛力，以穩定電力供應及確保供電品質。

（三）系統面整合智慧化



- 1.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在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原則下，落實分期分區供給容量之能源先期管理，促進區域能源供需均衡，並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能資源運用效能。
- 2.積極布建智慧電表與推動區域輸配電系統整體改善，利用資通訊、物聯網等技術促進系統整合應用，以提升服務能力與品質；加強綠電輸出預測與併網控制，以確保綠電優先併網。
- 3.配合儲能技術商業化時程，推動各類型儲能系統布建，以提升電網可靠度及穩定性。
- 4.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下，調整電力調度模式，將環保納入考量。
- 5.健全能源之生產、運輸及儲存等相關設施之安全管理，並落實查核制度，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綠色經濟

（一）打造綠能產業生態系

- 1.完善綠能產業發展所需之法規獎勵、土地取得、融資機制、周邊服務與基礎建設等，以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
- 2.以國內綠能需求扶植產業，擇定重點產業，整合運用既有產業優勢，推動跨業整合，從零件走向系統，建立新綠能產業鏈，形成具全球競爭力的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以拓展全球綠能商機。
- 3.培育綠能產業高素質人力，活絡國內外綠能人才流通管道，以厚植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能量。
- 4.透過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等政策工具或市場機制，建構環境成本定價機制，創造新的綠色服務經濟，以促進綠色生產及綠能投資。

（二）普及綠能在地應用

- 1.運用區域資源特性，結合產業及學研機構，發展地方型綠能應用計畫與示範場域，以帶動地域綠能產業發展及創造在地

就業。

2. 結合在地特色，培植產業在地化，以提升地方參與綠能應用發展意願。
3. 結合智慧城市與農村發展，接軌物聯網發展契機，以培植產業在地化綠能服務及整體輸出拓銷能力。

（三）創新綠能減碳科技

1. 結合企業、法人及學校，以目標導向精進能源科技研發能量，同時加強前瞻能源關鍵技術與全球專利布局，配合發展進程導入前瞻能源示範，並透過技術移轉或資源共享，以促進產業創新與競爭力。
2. 強化儲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研發與布建，加速發展雲端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由市場需求引導研發能量發展，以建構商業模式及核心能力。
3. 強化國際連結，積極與全球技術領先國家合作接軌，以提升綠色創新能量。

三、環境永續

（一）維護空氣品質

1. 電廠興建規劃時，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列為規劃基礎，並依區域與跨域污染物負荷程度，考量污染防制設備提升，以促進環境永續與空氣品質改善，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2.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之前提下，強化及考量地方空氣污染治理權責，以促進區域與跨域空氣品質提升及確保公共健康。

（二）規劃適當區位

能源設施布建時應考量區位資源條件與環境保護，以避免或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

（三）溫室氣體減量

1. 參考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際氣候談判情勢，並在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及考量成本效益等原則下，訂定能源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

績。

- 2.掌握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評估減量潛力，推動能源結構低碳化，以逐步降低單位燃料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
- 3.強化能源用戶減量誘因，依不同類型能源用戶規劃階段性減碳之獎勵、抵換或管制等彈性機制，以鼓勵全面持續性的減量行動。

(四) 達成非核家園

- 1.在確保公眾知情權、在地社區參與、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措施等三大原則下，推動既有核電廠除役。
- 2.比照國際核能標準，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管，並強化核子事故與複合式災害整備與應變能力。
- 3.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妥善規劃短中長期高、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處置政策，以及最終處置相關法規之修正與研擬。
- 4.適時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徵收額度與運用辦法，同時建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與執行，以確保核廢料處理之落實。



(五) 建構低碳環境

- 1.建構低碳生活環境及低碳循環型社會，推動社區低碳改造計畫及全民節能減碳生活運動，以加速低碳社會轉型。
- 2.加速綠色運輸路網建置、智慧運輸系統導入，及低碳節能運具之推廣使用，以建構人本、安全、高效率之綠能低碳交通環境。
- 3.整合地方政府，利用在地資源，打造低碳城鄉，營造節能減碳居住環境及改變都市紋理減少熱島效應，以擴大低碳施政廣度。



四、社會公平

(一) 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

- 1.建立能源領域公眾參與、風險溝通機制及誘因，以引導民間共同參與能源轉型。

- 2.推動參與式能源治理，能源政策研擬與實踐應秉持多元參與，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促進程序正義。
- 3.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兼顧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以避免能源貧窮，促進能源永續發展。

（二）能源市場革新

- 1.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以「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為目標，分階段推動我國電業改革，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並調整國營事業之績效指標符合能源轉型方向，以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
- 2.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建立透明公開之能源價格調整機制，並藉由導入綠色稅制或其他政策工具，以有效反映能源內部及外部成本，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伍、政策配套



- 一、完善能源轉型法制：提供各部門能源轉型所需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推動綠色金融發展，以營造推升綠能經濟之金融環境。
 - 二、全面低碳施政：中央與地方施政計畫、基礎建設、區域規劃、產業發展規劃應納入節能減碳思維；依區域特性，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區域能源治理，以深化低碳施政。
 - 三、多元配套機制：運用多元之獎勵、輔導、管制、融資或其他必要之配套措施，以加速政策落實。
 - 四、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評估能源供給體系及設施之潛在風險，並規劃調適策略與行動，以強化氣候調適韌性。
 - 五、深化能源風險溝通與教育：培育能源之科技與社會人才，推動雙向、多元之能源風險溝通與認知，強化社會創新之溝通研發與實踐，並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建立以節能減碳為核心之生活文化。
- 陸、推動機制：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具體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每年提出執行報告，每 5 年定期檢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60089028號

附件：

主旨：臺端擅自於本市大園區老街溪河川區域（出海口）施設工寮，已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規定，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特公告周知。

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1第7款、第93條之4，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5款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限期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10 日內回復原狀，逾期未依規履行者，本府將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為履行回復原狀作業。
- 二、本公告於 106 年 5 月 4 日現場張貼並昭示於大園區公所、內海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布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978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山德段326、327地號等2筆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0501~R10504等4支及廢除樁位S147等5支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6年4月2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09265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云」申請王○利等2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云 106 年 4 月 16 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

三、本案計有王○利等 2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1014021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輝碧」繼承變動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輝碧」申請呂○諺等2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輝碧106年3月28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

三、本案計有呂○諺等 2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1014961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廷玉」繼承變動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廷玉」申請呂○諺等3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廷玉106年3月28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

三、本案計有呂○諺等 3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099434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市楊梅區歷史建築「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棟通風倉庫）」所在地地號。

依據：本府106年4月6日府文資字第1060064632號公告及「桃園市106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1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楊梅區「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棟通風倉庫）」於106年4月6日府文資字第1060064632號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所在地地號為楊梅段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118-5（部分）、118-7（部分）、120-122（部分）地號，茲因原公告所在地地號誤繕，故更正所在地地號為楊梅段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118-5（部分）、118-7（部分）、120-1（部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1750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李○洲 君、孟○昌 君、洪○棟 君、李○憲 君及周○舉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4 月 18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14462號	K9-6900	李○洲	106041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4319號	UQ-8522	孟○昌	106041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4074號	2493-WW	洪○棟	106041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4134號	8010-YX	李○憲	106041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4199號	9776-FR	周○舉	1060418	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174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吳○芸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4 月 17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014124號	V3-3679	吳○芸	1060417	住所不明	V3-3679號車所有人謝○○，義務人謝○○君於101年4月6日死亡，故依法向其親屬吳○○君逕行催繳。

退件原因應與雙掛號回擲單原因相同

公示送達：1.書函 2.公告3.清冊

另1.重新催繳公文影本2.信封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96103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許宏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許宏遠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0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0000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許宏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47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785362號

主旨：核定林友銘（○○****○○○）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380130000C），股長（1092），警正二階（G22），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元（G22201575）。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1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05年1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50049188V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0條等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訴。

市長 鄭文燦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林 友 銘	官等職等(稱 階、等階、級 別、資位)	警 正 二 階
		俸(薪)級俸 (薪)點、俸額	年功俸○○○
服 務 機 關	桃 園 市 政 府 局 警 察 局	職 稱	警 務 正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獎 依 懲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14條 第1項第4款
具 體 事 實	辦理本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期間全般安全維護事宜，期前針對各種社會治安環境，可能引發選舉糾紛及重大治安狀況，縝密規劃防處勤務，全程辦理指揮所秘書作業、通報、協調、督導及調度機動警力因應各項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著有功蹟。茲將本案具體事蹟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作為與規劃整備 (一) 嚴密計畫作為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5月1日警署保字第1030088821號下達「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於103年5月12日以桃警保字第1030022926號策訂本局執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另策訂相關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臚列如下：「選舉期間加強治安要點安全維護計畫」、「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執		

行計畫」、「候選人號次抽籤安全維護執行計畫」、「選票印製、護送、保管安全維護計畫」、「協勤民力運用計畫」、「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電腦作業中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安全維護計畫」、「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處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選舉治安維護業務督導」、「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執行計畫」、「保安裝備檢查執行計畫」、「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應變執行計畫」、「投（開）票所安全警衛執行計畫」、「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腹案」、「規劃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辦事處及住居處所安全維護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作業規定」。

（二）先期整備作為

1、警力整備訓練

（1）本局編組建制機動保安警力4中隊，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整備工作，於103年6月23日至6月30日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湳營區實施基本、應用、實用等各項隊形及狀況演練訓練。

（2）召集各分局副分局長、各組組長、警備隊隊長、勤務中心主任、各分駐（派出）所

	所長、保安業務承辦人、督察室各駐區督察（員）、保安科、保防科、刑事警察大隊業務承辦人，辦理基層幹部任務講習。 （3）協助刑事警察大隊辦理蒐證人員任務、裝備訓練，透過周密整備，強調「器材與技術結合」、「蒐證與法令結合」充分發揮蒐證能力，提高偵防工作績效。 （4）為確保選票印製場所安全及提升安全警衛人員執勤能力，辦理勤前任務講習，講授選舉票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及警衛人員安全守則，確保選票印製場所安全維護任務遂行。 2、裝備整備情形 本局策訂「103年保安裝備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實施保安裝備器材檢查及保養維護，並自103年6月13日起派員前往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督考，各項裝備均保管良好，保持堪用狀況，且相關設備器材依規定保養擦拭，阻絕器材並經全面檢修，保養落實。 3、各項應變作為 （1）因應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規劃勤務派遣支援順序，並於投開票日動員警力合計3,374人。 （2）防範選後重大糾紛及抗爭事件，協同各分局針對所轄競選總部、政黨黨部、選
--	--

	務機關及法院、地檢署、縣政府等治安要點，先期規劃緊急應變機制，預擬狀況處置腹案因應，完成警力部署及阻絕器材之預設與調配，以防處重大聚眾活動及特殊、突發性等治安事件，以確保社會安寧。 二、候選人及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政見會場、造勢地點安全維護 (一) 本次選舉候選人共計1,113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處所1,512處，承辦人警務正林友銘協同各分局主動與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等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密切聯繫，並協調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自動報案系統，預置消防器材，或視需要僱請保全人員。對有安全顧慮者，當場提出改善意見，並協請立即改進。 (二) 本局派遣候選人安全警衛隨護8人，市長候選人2人、市議員6人，為強化候選人之人身安全，及貫徹隨護人員警覺意識及提高執勤能力，期前召集各隨護人員辦理講習，並要求設簿登記，逐日管制聯繫。 (三) 強化候選人相關處所安全，將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處所除協同各轄區分局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外；為加強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防制一切危害，秉持「內勤支援外勤」原則，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
--	---

11月29日止，規劃本局內勤具警職巡官以上幹部編組，實施小區域巡邏，並列為各級督導人員督導重點，使選舉期間未發生危害候選人及住居所安全情事。

三、妥適防處聚眾活動

103年9月1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選舉活動期間，本局總計受理集會850件、遊行239件(集會遊行合計1,089件)，使用警力34,138人次，均翔實審慎查核，依法辦理，由於本局事前均能加強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機先防處，嚴密現場監控，透過熱線接觸、溝通、協調、約制、疏處、勸導，並嚴密規劃警力部署，使各項集會遊行活動能在理性和平下順利舉行，未發生治安事故。

四、嚴密重點目標安全維護

- (一) 對轄內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市政府及國民黨、民進黨縣黨部等治安要點處所，協同各分局策訂警力部署計畫，並加強安全維護。
- (二)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在該會第1會議室，設置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直接電腦連線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確保計票作業順利進行，協同各分局策訂警衛部署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安全。

五、選舉票印製、保管、分發、運送安全維護勤務

部署

(一) 印製廠安全維護警力部署

規劃由保安警察大隊負責帶班，並每時段派遣警力2名（含帶班幹部1名）、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桃園分局派遣女警1名、刑事警察大隊派遣1名偵查員，均於印刷廠門內駐守，負責安全警戒、核對身分及管制進出，對進出人員全程確實搜身，並由刑事警察大隊架設蒐證器材全程完整蒐證；勤務人員均依規定穿著制服並攜帶槍彈，防彈衣、頭盔置放身旁備用並視狀況穿著；另轄區桃園分局每時段編排巡邏警力執行印刷廠外圍安全維護。

(二) 選票護送

- 1、協同各分局配合鄉（鎮、市）選務中心人員領票，規劃至少派遣警力8名（指定巡官以上幹部負責帶班）駕駛巡邏車2部（前導、殿後），並架設M-Police行動載具全程管制，以維護送選票安全。

2、選票保管

協同各分局商請各該選務中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及相關安全維護設備，並派遣適當警力24小時在選票放置室外警戒，選務作業人員在室內看管戒護，全程派遣勤務，以維護安全。

六、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一) 為加強1,088處投開票所安全，期前清查各投（開）票所之治安因素，詳確分析研判並區分等級為重要、次要及一般性投開票所，策訂安全執行計畫，使各投開所均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 機動警力部署及處理 依投（開）票所治安因素妥適規劃為數個巡邏區，並指派巡佐以上幹部帶班，採分區分組實施，有治安顧慮之投開票所，除加派警（民）力服勤外，並由本局規劃緊急應變小組20組（105人）負責支援處理突發治安事故或選務糾紛事件。 (三) 規劃選票護票安全，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應陪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票，並隨即護送至投開票所依規定作業，投開票結束後警衛人員，再護送選票至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 (四) 俟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於轄內選票收齊後，再由各分局派遣巡邏車護送市長、市議員選票至桃園市選委會，全程管制執行作業。 (五) 開票結束後，選票分別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中心戒護存放選票之安全。 九、投（開）票日應變處置作為 (一) 為防處突發或重大聚眾事故，規劃機動保安
--	---

	警力調遣順序，並以區塊概念規劃本轄為南、北二個區塊聯防協調區，並由副局長、各科室中心主管進駐各分局聯合指揮所協同處理各類選務糾紛。 (二) 強化抗爭處置作為，防制選後發生重大糾紛及抗爭事件，建立候選人相關通訊網絡與緊急聯絡機制。 (三) 建立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暨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聯繫表，俾投開票日處理選務糾紛事件。 (四) 為強化選後抗爭處置作為，防範選後重大糾紛及抗爭事件協同各分局先期規劃緊急應變機制，預擬狀況處置腹案，包括競選總部、政黨黨部、選務機關及各級法院等治安要點之現地勘察、警力部署、阻絕器材之預設與調配及各級警察機關相互協調聯繫機制，以防處重大聚眾活動及特殊、突發性等治安事件，確保社會安寧。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為因應本次選舉，承辦人警務正林友銘依各任務期程策訂各項安全維護計畫，期間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良好溝通管道，研析可能發生之狀況預擬各項處置腹案，有效掌握選舉期間全般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達成此次選舉艱鉅任務，對社會秩序之安定及選舉過程之平穩具有重大貢獻。

【裁判字號】106, 鑑, 13964

【裁判日期】1060419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3964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號

代 表 人 鄭文燦 住同

被付懲戒人 張○○ 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張○○，前於任職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期間，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及工程會勘等業務，除侵占他人賄款計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外，另基於不違背職務之犯意多次收受賄款。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其涉犯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900元折算1日，另貪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4年，張員未提起上訴，全案確定。

三、審酌張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該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理 由

一、本會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張○○，命於10日內提出答辯，已於106年3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張○○於93年8月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下沿稱舊制）工務局建管課技士，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及工程會勘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為下列行為：

（一）黃○○（經判處罪刑確定）為期英倫別墅建案之使用執照儘速審查、核發，於94年8至9月間某日，在中壢市後火車站某餐廳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張○○，請其轉交英倫別墅建案使用執照之審查人員。被付懲戒人張○○收取該現金後，旋向負責審查該案使用執照之鄭○○瞭解案件審查進度，得知該案經現場勘查抽驗結果，與核定工程圖樣相符，鄭○○並已將該案簽稿呈請複核，被付懲戒人張○○乃未將黃○○行賄之意思表示轉知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上開100萬元

侵占入己。嗣桃園縣政府果於94年9月14日准發給該案建物使用執照。

（二）林○○、簡○○、王○○、鍾○○及高○○分別代辦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或建物一樓頂版勘驗，為期建物之使用執照順利審查、建物一樓頂版勘驗順利通過。被付懲戒人張○○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於下列時間，在桃園縣內查驗建物與桃園縣政府途中，收受林○○等人交付之賄款：（林○○指示）張○○於96年3月1日交付壹萬元、（黃○○指示）簡○○於96年5月7日交付拾萬元、（李○○指示）王○○於96年8月23日交付伍萬元、簡○○於97年2月21日交付壹萬元、鍾○○於99年3月16日交付拾萬元、（黃○○

指示轉交）簡○○於100年4月22日交付參拾萬元、高○○於100年5月20日交付拾萬元、林○○於100年5月31日交付參千元、100年6月17日交付參千元、100年6月28日交付參千元、100年10月7日交付參千元、100年10月28日交付陸萬元、100年11月15日交付貳萬元。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判決，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另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1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4年，未提起上訴，全案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確定判決書影本及被付懲戒人已發監執行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復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證，事證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除犯刑法侵占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林○○

委 員 廖○○

委 員 吳○○

委 員 張○○

委 員 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600917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機動車輛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公司：

- (一)名稱: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 82 號 2 樓。
- (三)聯絡電話:(03)3960277。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驗作業(包括外縣市申請至本市檢驗車輛)。
- (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攔檢、攔(巡)查作業。
- (三)其他配合業務執行相關事項:辦理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其他配合噪音管制業務相關事項。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委託時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噪音管制科趙文駿，電話:(03)3860569 轉 20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6010427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6條、第6條之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6項。

三、「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6條、第6條之1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658，洪意茹小姐

(四)傳真：03-3354863

(五)電子郵件：12721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本市近來進行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區段徵收區配餘地商業區設定地上權評估，鑑於近年來不動產市場景氣反轉，各機關地上權標脫案件不如預期，且公告地價調升對於設定地上權案衝擊甚大，造成業者進場投資意願低落或無法執行欲解約之情形。

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定地上權地租，一律按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五收取，未設定彈性調整機制，恐因公告地價之調漲，形成前述不利投資者之情形。為彈性因應市場趨勢，提高地上權標脫率，活化土地利用，爰將設定地上權地租調整為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收，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另規範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前開年息率計算，並設定逐年地租漲幅上限機制，以百分之六為限。特擬具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標租土地租金及租賃擔保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設定地上權地租計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標租土地租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除於公告地價調整時，<u>隨同調整外，並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u> <u>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依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地租。</u>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設定地上權地租及權利金之規定移列至第六條之一，僅保留標租土地租金及租賃擔保金規定。 二、因標租土地租金並非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率計收，無法隨同公告地價調整，參酌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有關租金調整規定，爰刪除標租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規定。
	第六條之一 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彈性因應市場之趨勢，提高地上權標脫率，活化土

	訂約當年度之地租。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 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前項年息率計收。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六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地利用，爰將設定地上權地租規定依當年度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調整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收；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 三、另規範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前項年息率計算，並設定漲幅上限機制，倘未來公告地價漲幅過大，投資廠商需負擔之租金漲幅以百分之六為限，以免降低投資者投標意願。
--	--	--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188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詹○翔 君、鄭○吉 君及何○樹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3 月 24 日、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10727號	4915-L2	詹○翔	1060324	無法轉交(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4725號	CP-6802	鄭○吉	1060420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060010909號	9871-B7	何○樹	1060428	不按址投遞區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1036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南港里、田心里、大園里、橫峰里、菓林里、五權里及北港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及17條暨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6年5月1日桃市園戶字第106000197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園區「南港里、田心里、大園里、橫峰里、菓林里、五權里及北港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